

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萝北经开区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博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萝北经开区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编码：[230421]BZGC[CS]20220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萝北经开区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92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萝北经开区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 萝北经开区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 | <p>一、设计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1 项目名称：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1.2 建设单位：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服务中心1.3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8286.919米，红线宽50米，双向2车道1.4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Y412和S511线位，南起孵化器，北至溢祥石墨厂，南起黄家崴子路，北至长江路。1.5 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自行踏查2. 设计范围及内容：萝北县东升村至延军农场二十连农村道路（贯通经济开发区路段）改建工程设计，道路长度8286.919米，红线宽50米，双向2车道；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3. 设计依据：项目前期文件。4.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咨询及评估手续，按相关专业设计要求执行并符合相关专业设计验收规范。2. 设计范围及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1）按规范要求完成相关图纸设计；（2）配合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施工图等审查工作。（3）现场施工图技术交底；（4）根据工程需要，完成设计修改工作并提交设计修改文件和通知；（5）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及有关技术与质量问题；（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7）业主要求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文件资料；（8）设计人员参加业主组织的建设管理活动与协调工作；（9）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与义务；（10）配合后续招标工作，并负责提供招标需要的资料；（11）参加项目竣工验收；3. 设计依据：依据本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及其他资料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达到项目交通的要求5. 设计人员要求：满足本项目需求，专业配备齐全二、适用规范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和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GB7000.5-200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三、发包人财产清单（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6. 其他资料（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四、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五、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六、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p>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工程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920,000.00 | 1.00 | 项 | 920,000.00 |

